

《谭谈交通》被下架，谭警官要赔数千万？

律师称这是新著作权法实施后典型的视听作品争议案

近日，“谭谈交通全面下架”“谭乔自曝或面临牢狱之灾”成为热搜话题，相关事件引发广泛关注。

事件的发酵，源于7月10日《谭谈交通》主持人谭乔发布微博称，正在外面拍安全宣传视频，惊闻《谭谈交通》被下线，并可能面临数千万的巨额赔偿。此前他拍摄的公益普法视频，十几年来在网络上被网友无偿观看和二次创作传播，如今要面临天价诉讼赔偿。

《谭谈交通》缘何被下架？事件涉及的当事方都有谁？起诉多家平台侵权的公司是啥背景？

►图片来源：谭乔微博



延伸阅读

成都电视台作出的版权声明显示，成都市广播电视台拥有《平安成都》栏目、《红绿灯》栏目以及《谭谈交通》板块的全部著作权，若上述栏目出现任何版权问题，由成都市广播电视台全权负责。针对成都市广播电视台的版权声明，节目主持人谭乔回应称，其并不认可该声明。他表示，其是独立完成《谭谈交通》的创作者，并没有其他编剧人员的存在，摄像编导的工作也仅仅是负责记录其创作《谭谈交通》视频的过程和之后的剪辑。

对此，四川一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林小明律师表示，根据《著作权法》规定，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而电视台作为作者（出品人）具有相应署名，谭乔是该节目主持人，但主持人与作者并非重叠或同一概念，若无特别约定，谭乔很难对该节目享有除署名权外的其他财产权。

林小明律师还表示，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是，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一档电视节目的制作需要多方面多环配合才能够完成，因此，即便《谭谈交通》属于职务作品，作为主持人的谭乔应享有署名权，但无法享有其他权利。

针对谭乔个人账号所上传的节目视频被投诉下架，并将面临巨额赔偿的问题，林小明律师表示，谭乔作为《谭谈交通》的主持人，享有相应署名权，但其他著作权应由出品人成都广播电视台享有。因此，谭乔只能对《谭谈交通》的作品进行合理使用，比如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收取费用等，如果是前述合理使用行为则无需赔偿。

四川鼎尺律师事务所万森焱律师则有不同看法。万森焱律师认为，《谭谈交通》是行政执法行为的记录，不是民事法律体系，包括知识产权法的保护客体，因此侵犯著作权无从谈起。

万森焱律师认为，在《谭谈交通》的所有内容里，谭乔是以民警身份，受单位指派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查处，他在节目中的行为都是公务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成都广播电视台播出的《谭谈交通》，全部是谭乔警官行政执法行为的即时、客观、真实记录。因此，警察的行政执法行为，由行政法调整，即便侵害了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人）的民事权利，权利被侵害的一方，也只享有行政法上的权利，而不能主张民事权益。

万森焱律师还表示，著作权法保护的是智力创造成果。而《谭谈交通》行政执法的性质，决定了虽然可以在处置过程中采用智慧的解决方式方法，但对交通违法的行政查处行为，不是民事法律体系，包括知识产权法调整的范围。因此，《谭谈交通》的内容并不是知识产权领域的著作权保护客体。

针对法律界的不同看法，谭乔表示，希望可以大范围探讨一下。他说，更大范围的讨论可以推动著作权人的维权意识，也能最大限度地限制恶意维权，“我觉得这个讨论很有意义。”

到底有无著作权 律师观点也不一

者协议。原创者就是我谭乔自己，而且这个视频记录方就是一名摄像的记者。”

谭乔表示，他很想搞清楚在新著作权法实施以后，他是否享有应当的权利，而视频记录的另一方，是否可以向他或者其他的创作者进行索赔。

谭乔同时表示，他看到有很多法律界的朋友，觉得这是新著作权法实施以后第一个独特的、有意思的案例。“如果能够通过我的遭遇向大众普及著作权法，我觉得很有意义。”

谭乔也表示，“一切都应当在合情、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去解决。”

而对于未来，谭乔表示，以后还是会继续做《谭谈交通》的相关内容。他一直关注在这个时代下最普通的、个人的安全生活悲喜际遇，这是一个很有意义的事情。

据报道，7月11日，知情人土称，向各视频网站主张版权、要求节目下架的成都游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经从成都广播电视台获得了《谭谈交通》的节目版权，“维权于法有据”。

成都广播电视台相关负责人回应称，电视台长期以来没有对《谭谈交通》节目主张版权权利，“并不代表着任何个人可以随便侵权”。

谭乔对作品的完成起到了关键作用

2021年6月1日，第三次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正式实施。其中，第十七条规定视听作品中的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的著作权由制作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作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前款规定以外的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归属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制作者享有，但作者享有署名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视听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7月11日，谭乔在回应中提到，当初制作《谭谈交通》，没有任何个人或者任何机构签订了这种合同或者协议。他认为谁是版权方，或者谁拥有多少比例的权益，还需要权威的机构来认定。那么，谭乔到底存不存在侵权行为？他是否有《谭谈交通》的著作权？记者咨询了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程守法。

程守法提到，制作人的概念在法律上并不清晰，按照法律精神的理解，谁为这个作品付出了更多的劳动和努力，谁应该是作者和著作权人。由于《谭谈交通》节目性质的特殊性，在节目录制过程中，谭乔付出了很多劳动，制作人这个概念相对弱化了一些。制作人更应该理解为是一个创作完成人，而不单纯是从技术手段上去录制、剪辑的过程。

该节目中，谭乔在执法现场找到了违法人员，对方不是演员，谭乔也不是演员，双方也不存在表演行为，节目的剧本就是法律规定和事实相结合，进行现场说法，谭乔对节目作品的完成应该起到了关键性作用，“我个人更偏向于该节目是谭乔或者成都市公安局为主创作的作品，要看法院审理过程当中能不能贯彻到底谁创作了这个作品的原则。”

“我感觉谭乔败诉的概率不高，法院应该会界定他作为创作完成者付出了更多的努力，他是作者的这个观念应该会被贯彻。”程守法介绍，谭乔需要重点举证该节目的作品是如何创作形成的，提供相应的节目原始记录，即在剪辑完成成片之前，能够证明他创作过程的原始载体和素材。

“这是一个很有争议的案件，谭乔这个案件应该是《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之后一个非常典型的视听作品争议案件。”程守法认为，这起争议案件能让大家对视听作品更加重视，尤其是重视视听作品的权利到底是归属于谁，怎样去合法行使权利，避免视听作品形成一个大IP之后在利益上产生争议。（部分内容综合中新财经、上游新闻等）

记者 田汝晔 张琪

起诉方一天立案 竟然高达59件

据了解，《谭谈交通》从2005年3月28日起由谭乔出境主持，是一档带有新闻传播属性的公益普法类节目。谭乔在回应中也提到，自己十几年来一直无偿公益普法，他和拍摄方从来没有主张过所谓的版权存在。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在2020年1月19日回复一则网友的关于《谭谈交通》的问题，明确表示《谭谈交通》是成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与成都电视台第三频道联合推出的交通安全宣教节目，由交警支队民警谭乔出境主持，电视台摄制人员跟随拍摄并进行后期制作。

谭乔在最新发布的回应视频中称，不仅《谭谈交通》的账号逐渐被清空，还有上万个二次创作者编辑的爆款视频也被投诉下架。

据企查查显示，起诉《谭谈交通》侵权的成都游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宇航，其中张宇航、邱键分别持股58%和42%。立案信息及开庭公告显示，今年4月起，该公司多次起诉多家互联网公司，被告包括抖音、快手、B站、百度、搜狐、优酷、小红书、华为、咪咕等。其中，该公司许多案件的立案时间为同一天，不少案号还是连号的，5月25日一天的立案高达59件。

游术文化公司称“维权于法有据”

谭乔认为，目前《谭谈交通》谁是版权方，或者谁拥有多少比例的权益，还需要权威的机构来认定。“当初制作《谭谈交通》，没有任何个人或者任何机构签订了合同或

国网山西电力公司回应成都女子被骗充电费

8.7万元如何退还，需看司法机关调查结果



记者 张国桐

7月10日，齐鲁晚报·齐鲁壹点报道了四川省成都市的傅女士被假警察骗走9.2万元，其中的8.7万元竟然被骗子给山西两家企业缴纳了电费。11日，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回应称，将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根据司法机关的认定和调查结果来判定是否退还8.7万元电费。

7月6日13点左右，傅女士接到了电信网络诈骗电话，一名自称四川内江派出所民警的女子告知傅女士，一个人以

她的名义在某银行贷款285万元，傅女士得到了10%的回扣。如果傅女士不能自证清白，将面临牢狱之灾。

突如其来的情况令傅女士的心理防线崩塌。接下来，她根据一名自称哈尔滨警方民警的提示，下载了多个软件。最终，傅女士名下两张银行卡中的9.2万元被盗刷。

事发之后，傅女士夫妇前往银行调取了流水，没想到被骗的9.2万元中，8.7万元竟然被山西省两家企业充了电费。

傅女士被骗的钱为何会成了电费？针对傅女士夫妇提出的疑问，7月11日，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进行了回应。一位工作人员表示，通过详细排查发现，公司的电费收取程序是完全合规的，并且公司从未授权过互联网虚拟商店代收电费的行，也从

未开展和授权过电费打折的活动。下一步，公司会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相关工作。

该工作人员表示，公司从未遇到过这种情况。电费的收取有多种渠道，而且是没有漏洞的。对于网传骗子将骗取的钱用作电费后，以充值错误等理由再申请退款的说法，该工作人员称，有客户的名称和户号即可缴纳电费。不过，在申请退款时必须得到缴费者和接收电费者双方的同意，以及通过公司严格的审查和审批后才能退还。“当然，针对傅女士被骗一事，相关情况还需司法机关调查来认定。”该工作人员说。

对于傅女士关心的8.7万元退还问题，该工作人员表示，资金退还的问题后续要根据公司的相关工作，以及司法机关的调查和认定结果来决定如何退还。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彭传刚 组版：刘焱